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公司子公司拟与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通金租”）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，融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（含本数，下同），期限不超过 3 年，租赁利率不超过 6.5%。

●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发投控集团”）持有华通金租 35%股份，华发投控集团与本公司属于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发集团”）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。本公司董事谢伟先生担任华通金租董事长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●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公司子公司拟向华通金租申请额度为 6 亿元融资租赁业务，融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，期限不超过 3 年，租赁利率不超过 6.5%，租赁期届满由融资人回购资产。公司为此次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珠海投控集团持有华通金租 35%股份，珠海投控集团与本公司属于受华发集团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，本公司董事谢伟先生担任华通金租董事长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本项关联交易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表决结果为：八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关联董事李光宁、郭凌勇、谢伟、郭瑾、许继莉、张延回避表决。公司董事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班子具体办理本次融资租赁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签订相关文件、支付租金等。

公司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%，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关联关系介绍

珠海投控集团持有华通金租 35% 股份，珠海投控集团与本公司属于受华发集团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，本公司董事谢伟先生担任华通金租董事长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- 1、名称：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
- 2、成立日期：2015 年 10 月
- 3、法定代表人：谢伟
- 4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200,000 万
- 5、住所地：珠海市横琴新区十字门中央商务区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第 23A 层
- 6、经营范围：融资租赁业务；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；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；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；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（含）以上定期存款；同业拆借；向金融机构借款；境外借款；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；经济咨询；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- 7、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：珠海投控集团持有其 35% 的股份，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35% 的股份，广东明珠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25% 的股份，北京猎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5% 的股份。
- 8、最近一年财务状况：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华通金租总资产为 95.1 亿元，净资产为 23.86 亿元；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.79 亿元，净利润 0.85 亿元。

三、交易主要内容

- 1、出租人：华通金租；
- 2、租赁方式：售后回租
- 3、融资规模：不超过 6 亿元（含本数，下同）；

- 4、期限：不超过 3 年；
- 5、租金利率：不超过 6.5%；
- 6、留购价款：资产余值 10 万元，租赁期届满由融资人进行回购；
- 7、顾问费：不超过 2.2%；
- 8、增信措施：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既满足了公司项目开发建设需要，解决了公司对资金的需求，又能充分合理地利用关联方所拥有的资源和业务优势，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良影响，不会对本公司未来财务状况造成不良影响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，本公司独立董事张学兵、丁煌、高子程、王跃堂、谢刚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，并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交易既满足了公司项目开发建设需要，解决了公司对资金的需求，又能充分合理地利用关联方所拥有的资源和业务优势，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本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规定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 - 2、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；
- 特此公告。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局
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